

证券代码：837087

证券简称：五福坊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0.79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十四条为：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3650.79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数】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无	新增第二十九条：收购人收购公司股权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10%（含10%）时，公司董事会应拟定公司按现有股东（不含收购人）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不含收购人）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数量为不少于公司已发行全部股份数量的30%，发行价格以公司就本次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30%（或收购人收购价格的30%）。 原第二十九条为第三十条，之后序号按顺序变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p>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后继续购买的；</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后继续购买的；</p> <p>（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进行交易；</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进行交易；</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涉及的交易；</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涉及的交易；</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p>

<p>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有）；</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有）；</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p>

<p>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购买金融资产事宜，以及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一百〇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选举、更换董事长需全体董事一</p>

	致通过。如全体董事未能就选举、更换董事长形成一致意见，则不得更换公司现有董事长。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内容将发生变更，以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